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紀法辰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rum-1990@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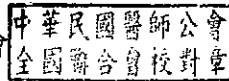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案，該署回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12日FDA藥字第1069010308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06年4月27日以全醫聯字第1060000653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請該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且未來再有偽藥事件發生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回收及換藥程序，並請繼續追蹤後續發展及公布最新作業進度案，副本諒達。
- 三、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 邱泰源

抄：1. 報知會員

2. 刊網站

3. 備查。

康維敬 6/21, 2017

如程立

王鈞毅

106/6/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楊博文  
聯絡電話：02-27877413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1698ypw@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6901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4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653號函。
- 二、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建立偽藥回收及換藥標準作業程序一節，本署已建立偽藥回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即時要求偽藥之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進行回收作業，由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偽藥下架及回收之執行，並對外公布回收訊息及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另業者亦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退換藥機制，必要時並請衛生局介入，以保障醫療機構、藥局及民眾之權益。
- 三、另本署已積極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加強偽藥稽查及強化藥品追蹤追溯管理，以精進偽藥之監測及預防，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本署風險管理組

電2017-06-12文  
交15-環:04章



\*1069010308\*